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3708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现场参加会议监事1人，视频参加会议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贵芳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，其中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，压降融资成本，促进公司“十四五”规划的落实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，对公司债券发行预案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，其中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，已达到预计的投产使用状态。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，并将相关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12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，其中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